

肆、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部審核結果，計編具總決算審核報告、審核報告營業部分及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茲就財務審計、績效審計及稽察違失之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決算情形

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 億餘元，審定為 3 兆 1,439 億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淨減列 5 億餘元（增列 10 億 6,919 萬餘元，減列 16 億 528 萬餘元），審定為 2 兆 7,841 億餘元。

2. 國營事業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 1,213 萬餘元（增列 1 億 2,101 萬餘元，減列 1 億 88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 兆 7,549 億餘元；淨增列支出 10 億餘元（增列 11 億 9,383 萬餘元，減列 1 億 7,805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 3 兆 5,175 億餘元。

3. 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8,297 萬餘元（增列 9,242 萬餘元，減列 945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4 兆 1,651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7 億餘元（增列 1 億 3,494 萬餘元，減列 8 億 4,811 萬餘元），審定總支出（含基金用途）4 兆 425 億餘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審核國稅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113 年度補徵稅款 7 億餘元。

(三) 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113 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1 億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行政院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部對行政院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2 項（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貳、行政院主管項下提供行政院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分述如次：

1. 政府推動淨零轉型，惟溫室氣體排放量及電力排碳係數，距 114 年目標值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又國內事業對於綠電需求日益增加，恐排擠公用售電業躉購之綠電數量，影響電力排碳係數降幅；另國內事業得以國內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恐無法全額申請 CBAM 憑證減免，且國內事業購買國外減量額度抵扣應繳碳費，尚無助於國內實質減量，允宜督促研謀妥處，增進淨零排放預算之財務效能。

2. 多數國營事業已自主性編製永續報告書，且環境部已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允宜研議參考過去國營事業成功導入 IFRSs 經驗，通盤檢討修訂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等規定，以利導入 IFRS S1、S2 實施計畫，並輔導研擬具體可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引導淨零轉型及降低碳費徵收負荷，增進事業財務效能。

3. 政府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113 年度編列預算 78 億餘元，持續推動食安五環政策相關管理措施，惟各管理環節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違法業者關係企業邊境管制作業未盡及時，影響食安治理成效，允宜借鑑近期發生之食安事件，全面審視檢討各面向管理缺口，據以完備食安防護體系，提升管理及財務效能，維護國人健康。

4. 政府為應中央各機關辦公需求，持續統籌調配及協覓國內適用房舍，並推動駐外館舍購建計畫，惟國有房舍實際媒合成效欠佳，外館自有率未及 2 成，租金負擔仍重，允宜研謀優化調配機制，透過整體政府思維前瞻規劃合署

辦公場域，落實政策執行力，俾有效活化國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摺節租金支出，增進國家整體資源運用效能。

5. 政府為提升國有土地利用價值，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處分作業，惟部分案件未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致將一宗國有土地遭占用或出租之土地部分辦理分割，並就分割後之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影響剩餘遭占用或出租國有土地可利用價值，允宜督促研謀改善，以確保國有土地權益。

6. 政府為推動老舊眷村更新，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興建住宅社區輔導眷戶遷購，並持續辦理改建餘戶標售與短期標租，及價售現役官兵等作業，惟後續餘戶處分及運用成效未臻理想，允宜督促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提升財務效能。

7. 政府為因應新型態資安攻擊與威脅，推動機關導入零信任網路驗證機制，惟尚無廠商通過政府信任推斷驗證，且於試行後並無拓展導入規劃，未能實質提升資安防禦能量，允宜督促積極輔導廠商取得提供政府相關資安服務資格，並依據各機關試行導入零信任驗證機制成效，規劃後續推動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以增進資安政策推展效能，降低資安風險及其衍生之財務損失或支出。

8. 政府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運用國發基金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惟資金動撥率未及 4 成，且集中挹注於影視產業之情形未有效改善；又被投資事業近半數營運尚待觀察或績效不佳，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延，允宜督促進行整體性投資策略布局規劃，精進投資標的評估審議及諮詢輔導工作，並落實投資後管理，以提升投資資金運用效益，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多元健全發展，增進財務運用效能。

9. 政府為實現觀光立國願景，拓展國際觀光市場，並持續輔導地方政府營造觀光環境，惟來臺旅客總人次呈現衰退情形，且補助辦理觀光建設計畫，間有部分先期規劃作業及經營管理計畫未盡周妥等，允宜督促積極研謀改善，俾確保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發揮觀光綜效。

10. 政府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有助改善道路服務品質，惟間有未

落實結果導向訂定績效指標，且未能有效督促受補助機關配合執行該整合與建置項目，影響計畫效益，允宜督促強化計畫執行管考機制，促請受補助機關積極執行計畫所訂管線整併下地等工作，並參酌受補助機關有效推動作法或案例，針對無法取得用地之關鍵因素，協助研謀善策因應，以增進財務效能及交通與人行安全性之效益。

11. 政府推動智慧運輸系統之發展，有助營造人本且永續之智慧交通生活環境，惟辦理過程缺乏資源盤點及整合，致耗資 2 億餘元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功能相近之交控平臺、系統或 APP，且與警政機關於相同或鄰近路口、路段分別建置路況監視設備等，衍生不經濟支出，允宜強化交通資源管理與相關作業機制，並促進各機關間資源交流，以提升政府資產運用效益及增進財務效能。

12. 政府推動多項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措施，惟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率仍偏高，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有關提升教學專業知能之相關措施未盡落實，易致偏遠地區學生學習成就存有城鄉落差等情，允宜督促研謀善策，提升教育資源運用效益，以確保偏遠地區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二) 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營運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 113 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28 件（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1.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提報計畫未規劃所需經費及建物總樓地板面積，歷經 4 度提報計畫仍未獲核定，案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同意暫緩興建，核有未審慎參酌機關資源能力，確實辦理計畫先期規劃作業，屢經行政院督促應依規定妥善研修計畫，仍未積極檢討改善及覈實修正計畫內容，影響計畫推展；基地選址及申請用地進度延宕，委辦先期作業一再耽延，且未確依行政院函示修正計畫內容，終致計畫暫緩辦理，原規劃計畫效益與功能無法實現。（普通公務）

2. 原住民族委員會管理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被占用案件，110 至 112 年度挹注市縣政府或公所查處經費合計 3,083 萬餘元，核有公所普遍未落實分年分區清查工作，原住民族委員會亦未管控執行情形，致遲未完整掌握國有原住民保留地使用全貌，推估恐有逾千件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建築占用案件尚未納管；原住民族委員會長年未透過系統性分類以探究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遭占用成因及問題癥結，據以研提具體對策、處理目標及挹注必要資源，108 至 112 年排除占用成效低落，列管被占用錄數、面積逐年攀升；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於被占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欠乏有效督導公所收取使用補償金之細緻規範及管控作為，近 6 成列管占用案件於 112 年度未開單通知占用人繳納使用補償金，恐致政府債權受損。
(普通公務)

3. 外交部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程個案計畫，總經費 6 億 9,013 萬餘元，核有未詳實評估興建需求及經費合理性，迨於細部設計階段，始發現部分工項漏列或未覈實編列預算等，須辦理修正計畫，延誤執行進度，復遲未確認工程定位及功能，一再調增需求，亦未覈實盤點法規應辦事項，肇致修正計畫調增經費後仍不敷容納，工程採購流標 2 次後，再度提報修正計畫，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本案預算失控及招標作業不當等審查意見，雖獲行政院原則同意修正，惟期程已大幅展延 2 年 2 個月，影響照顧外交領事人員國內短期居住需求及增加檔案庫房容量等計畫目標之達成；未善盡督導專案管理廠商職責，加強落實工地及勞安管理，任由雇主未依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進場施工，亦未落實現場指揮監督協調等工作，致發生工安事故，經勞動檢查機關勒令停工，復未確實管制趕工計畫完成期程，肇致施工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截至 113 年 7 月底止，已逾計畫完工期限，實際施工進度僅 60.83%，且因無法如期完工，每年仍須支付租賃檔案庫房 6 百餘萬元租金，形同不經濟支出。
(普通公務)

4.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計畫總經費 1 億 7,820 萬元，核有國家中山科

學研究院未將辦理地坪檢整工項事先納入委製協議書一併施作，導致原已進場之自動導引車等設備須撤除重作，又擬自行研改提升設備功能後交貨，迄未成功，致兩度修約，計展延工期 4 年 2 個月；陸軍後勤指揮部及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未依委製協議書規定要求該院提出後續改善因應處置作為及違責檢討書面報告後再行協議，或依現況辦理協議終止或解除，逕兩度同意修訂委製協議書，致無法如期如質發揮運用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降低人力負荷等效能，亦未追究該院逾期履約責任。（普通公務）

5.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新式港勤拖船購置計畫，計畫總經費 9 億 6,800 萬餘元，核有未妥慎擬定建案所需合理經費，國防部亦未藉由審查時機督促海軍司令部覈實編列，致徒耗採購作業時程迄未成標，再耗時辦理計畫修訂作業，展延執行期程 4 年，造成購置成本增加約 4 億元及原預計汰除之老舊拖船定期保養費用增加達 2 億餘元，亦未達成計畫縮短戰備整備時效之效益，並衍生專案管理合約履約爭議。（普通公務）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營蟾蜍山地區國有土地，該地區於 105 年 8 月 25 日公告登錄為臺北市文化景觀，涵蓋 127 筆土地，其中 97 筆為國有土地，包含 64 筆公用土地及 33 筆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經營之非公用土地，核有部分機關學校經營之公用土地現況為墓塚、既成巷道等，迄未釐清使用現況，國產署未督促該等機關儘速清查並妥為評估後續處理方式；國產署經營之非公用土地遭私人占用多年，未確實管控清查處理，多數案件處理進度停滯；使用補償金追收成效欠佳，部分案件縱取得執行名義，亦未確實管控續行強制執行，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占用人仍積欠 4,480 萬餘元待收繳，甚藉由多次送件申租逾期未補正之方式，推延占用處理期程及規避繳納使用補償金，有損國產權益。（普通公務）

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暨所屬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讓）售作業，近 3 年（110 至 112 年）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租轉讓售）及第 3 項（畸零地合併讓售）規定辦理讓售之已出售案件計 2,195 件、逾期未繳款註銷案件計

180 件、審核中案件計 756 件；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規定辦理標售之列標土地計 9,254 筆，其中已標脫 1,656 筆，核有 95 年 6 月 9 日作成國有基地出租（售）須考量整體開發利用效益之認定原則，未將土地之地段價值等要件予以納入考量，致無法避免位屬臺北市信義區及大安區等高價值地段國有土地，遭有心人士藉由申租、申購等方式，刻意創造為畸零地，損及國有土地可運用效益；嗣後考量 95 年 2 月 23 日函有關「整體利用」係屬抽象性之宣示及規範，及國產計價已參考市價查估等由，於 97 年 7 月 22 日通函所屬停止適用，影響所及，該署所屬辦理標售案件，得逕將一宗國有土地之部分遭占用或出租土地辦理分割，並就其餘國有土地辦理標售，致標售後將使分割出之剩餘國有土地形成為畸零地或未臨路之裡地，減損國有土地利用價值。（普通公務）

8.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竹縣竹北特色產業專用區內國有土地參與都市計畫及市地重劃案**，係新竹縣政府為設置夜市之需求，於新竹縣竹北市文小 5 附近地區辦理變更方案，將部分區域劃設為特色產業專用區，以作為文創市集使用，並規劃公園用地供公眾使用，另為考量私有地主變更意願，劃設第一種商業區，作為私有地主之配回地及抵費地，以提高計畫可行性等，計畫面積約 2 萬 2,444 平方公尺，重劃前計畫範圍內國有土地面積約 4,091 平方公尺，核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配合新竹縣政府辦理文小 5 附近地區變更方案初始，未能妥適評估儘早與縣府協調特色產業專用區土地之合作開發方式，嗣於配回國有土地後，亦遲無具體可行利用計畫；又於配地作業過程，未本於職責瞭解所配回商業區土地之重劃後地價查估因素條件，致減損實際應配回土地面積，另對於所配回高價值商業區土地亦遲無具體處理或利用計畫，均致經管國有土地長期間置。（普通公務）

9. **財政部關務署辦理事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總經費 1 億 8,719 萬餘元，核有未將可行性驗證評估結果及業界意見納入考量預為研謀因應，即於 109 年度推動計畫並修正關稅法，嗣遭業者陳情抗議，逕於 111 年 9 月暫緩相關子法修正作業，截至 112 年底止，仍未完備相關法規，多數貨櫃拖車仍未裝設車

載機及車機封條，延宕計畫所定全時監管進出口貨物機制之施行期程；委託建置物聯網系統平臺已於 112 年 12 月結算驗收，惟因「海關管理保稅運貨工具辦法」暨「業者使用自備封條許可及管理辦法」等 2 項子法尚未完成修正，無法強制貨櫃拖車全面裝置即時追蹤設備，肇致 112 年度自系統上線後，各項系統平臺使用率偏低，且車輛監控系統串接交通部公路局資料庫勾稽車籍皆僅限於參與試辦車輛；復以財政部關務署及各關另案購買電子封條備援，致貨物監控仍屬點狀管理，車輛監控系統形同虛設，無法發揮計畫原訂篩選高風險司機及車輛，全程監控防堵走私等預期目標。（普通公務）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南投酒廠辦理「南投酒廠觀光酒廠風華再現改造計畫」**，總經費 10 億 6,169 萬元，核有部分建物設計樓地板面積大幅超出核定面積，仍予以審查同意，顯未善盡規劃設計作業審查職責，復以辦理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因工程招標單價偏低，未能覈實檢討工項單價與市場行情差異及流標原因，研擬妥適解決方案，致未能吸引廠商參與投標，10 次招標結果仍無法決標，嗣經調整採購策略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並提高工程單價，始完成招標作業，惟較預定作業期程已落後 1 年 3 個月餘，連帶影響計畫完成期程；辦理南投酒廠威士忌生產工場、儲酒庫及再生工場新建工程案，未能有效管控歷次契約變更時程，契約變更作業延遲緩慢，影響工程及估驗作業進度，且相關設計疏失責任遲未依契約規定檢討；復以規劃設計時未一併檢討生產設備及製酒作業需求，致施工過程須進行界面整合，重新檢討調整發電機容量及空間構造等項目，已影響工程進度及生產設備安裝配合時程，又因多次辦理變更設計等因素，計畫剩餘預算不足，須調整經費及展延期程至 114 年度，影響計畫目標之達成。（營業）

11. **國立中央大學辦理鹿林前山 2 公尺望遠鏡天文臺與周邊設施興建計畫**，總經費 1 億 9,050 萬元，核有天文臺基地位於嘉義縣鹿林前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惟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提出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又於設計監造單位提出天文臺興建計畫書認為毋須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時，未詳實審議督促釐清適法性，嗣經環境保護署（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認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嘉義縣政府撤銷已核發之建造執照，延宕工程興建時程；嗣雖補辦環境影響評估，惟於通過天文臺工程環境影響審查至取得開發許可，已耗時2年5個多月；又未積極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縣府審查意見補正申請建造執照資料，再耗時2年始取得建造執照；復於工程招標階段，未確實檢討流標原因，致連續12次招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最終以開發許可及建造執照逾規定期限，於108年11月4日停辦興建工程，致已列支規劃設計及興建經費658萬餘元暨增加之望遠鏡倉儲與維護費626萬餘元，形成不經濟支出；且於停辦工程後亦未積極研擬望遠鏡設備使用規劃，致耗資7,279萬餘元購置之望遠鏡長期間置，未能達成提升國內天文研究環境目標。（非營業）

12.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補助計畫，於107至109年度核定補助17市縣辦理23項特色園區及創新場域計畫，核定總經費17億5,343萬餘元，核有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惟補助條件、審查程序與評分項目及計畫展延等相關規範未盡周延，復未落實審查及管考機制，衍生逾7成補助計畫申請展延，並連年保留鉅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且部分補助設施運用效益欠佳；「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執行期程之規劃與審議未考量園區用地尚未取得等不確定因素，復未及時辦理現場訪視或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並釐清連江縣政府計畫執行不良應負之責，終因園區工程開發問題延宕計畫執行逾4年仍未完成；「金門縣產遊博覽園區」計畫於規劃及審議時，未妥為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及溝通地上物拆遷事宜，又計畫執行階段未採取限期改善等積極性管考作為，任由計畫連年展延及保留經費。（特別決算）

13.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烏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計畫，總經費123億6,000萬元，核有未周延評估烏嘴潭淨水場域內涵括私有土地之處理，且未妥善規劃土地取得作業流程，肇致須辦理展延開發許可及計畫修正，無法依原訂期程分階段供水；耗費3億5,000萬元辦理供水應急（擴充）計畫，未管控工程發包進度，延宕供水期程，且因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快濾設備易

受原水濁度影響降低產水效能，致供水量未如預期。（營業）

1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潭發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之第7號機組—第一階段燃氣單循環機組，執行期程為105年11月至106年12月，總經費95億元，核有未確實督促廠商針對機組建置期間所列品管缺失澈底改善，致機組開始商轉後屢因軸承或輔助設備高振動頻繁等問題停機檢修，機組實際發電量遠低於預期目標，迄111年底停機減收電費收入逾81億元；未及時釐清與審慎評估原機組設計是否滿足發電需求，即先行辦理採購過濾設備（KOD），且於採購過程發現原機組已具有類似功能，惟未採取積極處理作為，復未就停機修復與設備安裝期程併同考量，致設備長期間置，另因後續擴建階段非由同一廠商辦理，須再負擔界面整合費用1,417萬餘元，加劇設備運維成本與風險。（營業）

1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辦理高壓短路試驗用變壓器壹套採購案，決標金額2億1,661萬餘元，核有採購前置規劃階段，未審慎考量採購規範評估作業辦理模式，且未妥適確認短路試驗用變壓器所需功能或效益，據以訂定採購規範，致完成採購案決標作業，較原簽准完成設備採購招決標程序時程，延後逾2年，影響採購效益發揮期程；變壓器發生事故後修復階段，未建立有效時程控管機制，及未積極追蹤廠商執行進度，及早督促其進行安裝修復作業，致該設備遲未完成修復作業，僅能運轉部分功能，須俟完成修復後恢復委託試驗種類，始能達成原預期財務效益。（營業）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中發電廠1至10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總經費14億3,723萬餘元，核有工程採購招標階段，未妥適審查技術服務廠商所編製採購預算，而於流廢標2次後，始通盤檢討發現原編列預算不足，又為避免再度流標，採不當減項發包方式，減列工程必要項目後重新招標，肇致該減項項目須再修正計畫追加預算另案採購，方能達成原預期功能；未妥適督促承攬廠商依工程契約規定完工期限，於申辦建築執照時申請合理建築期限，且未就核定建築期限不足情事，儘早研謀因應，復於建築執照失效重新申辦期間，未

就是否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之疑義，積極研謀有效對策，致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勒令停工，經費時溝通後，始取得重辦之建築執照並復工，肇致工期延宕，影響原預期效益之達成。（營業）

1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沙崙智慧綠能、新竹竹科及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投資總額計 20 億 8,229 萬餘元，核有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出租營運期間未積極開發穩定客源，且未持續進行生態環境維護，致整體出租未達原投資計畫目標、部分循環設施未發揮正常使用效益；辦理新竹竹科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未審慎掌握新竹市政府對於科學園區建築物景觀設計等審議方向，及未周延評估營建原物料、工資上漲等因素，計畫緩辦後停辦，延宕土地開發進度，並肇致已支付規劃設計費等投資成本 965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辦理臺北雙園循環住宅投資計畫，提交董事會核議之可行性研究報告，未覈實辦理市場現況調查，復未掌握都市更新推動進度，仍持續進行開發計畫，衍生終止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未能達成預計投資效益，肇致已支付開發成本 357 萬餘元形同不經濟支出。（營業）

18.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旅客運輸系統（People Mover System, PMS）工程，相關設計監造作業併入「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辦理，決標金額 35 億 4,820 萬元，核有規劃建置及連接桃園國際機場主航廈區之 PMS，未妥適擬訂建設計畫內容，且未督促所屬及設計監造廠商檢討並積極趕辦新、舊系統之整合工作，嗣後再以設計監造廠商規劃之 PMS 車站實用性尚有不足等事由停止執行，期間又未積極檢討進度落後原因，並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及管考建議，肇致歷時 5 年餘之建置工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委託設計監造廠商辦理 PMS 規劃設計，未督促配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主體航廈工程執行進程滾動檢討，並依相關討論意見積極修正，肇致 PMS 車站設置實用性不足問題未能改善；又未正視航廈分配之競爭風險，積極辦理相關協調作業，肇致調整後之航廈分配結果未及時納入規劃與檢討招標文件，影響後續採購與整體建設效益發揮及計畫目標之達成。（營業）

19. 農業部漁業署辦理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總經費 81 億

3,700 萬元，核有多功能船員服務中心招商作業延遲，致工程完工後需配合進駐廠商營運需求，拆除部分隔間，影響營運啟用期程；又船員服務中心住房營運實際需求評估存有落差，致有低度使用之虞；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原規劃設置大型冷凍庫區，以因應導入水產品冷鏈，惟因需求變更移除冷凍庫區，影響魚貨產品新鮮度及品質衛生，不利未來導入食品安全衛生管制系統；未督促施工廠商確認剩餘土石暫置場地之使用現況及徵得土地所有人高雄市政府同意，亦未要求監造廠商詳予審查土石方暫置場地可行性，即予核定，致規劃土石方暫置場地無法使用，須由陸運改為海洋棄置，增加經費支出及延宕他案工程完工時程；未就前鎮漁港區域內相關施作項目施工範圍重疊情形，審慎評估整併，致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補助經費所建置之設施，因影響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施工界面，完工使用未達 9 個月即遭拆除，整體規劃未臻周延。（普通公務）

20.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5,515 萬餘元，核有未督促設計監造單位依契約期限申請各項設備圖說審查，致承包廠商開工後隨即停工；且明知電力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經權責單位核准，違反建造執照規定同意復工，並施作完成地下室臨時擋土構造物，終因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未果再度停工及通知廠商恢復基地原貌，增加公帑支出；未審慎檢視設計監造單位提送之消防安全設備修正圖說，致相同疏失一再發生，屢遭新竹市消防局退件修正，造成本案工程終止，衍生承包廠商提出要求支付停工期間增加費用 839 萬餘元之履約爭議，且暫緩續建金雅大樓，致逾原定時程 2 年餘仍未完工啟用，影響便利農民洽公目的及年收租金目標之達成。（非營業）

21.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9,850 萬元，核有旗山醫院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等規定確實檢討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又未依行為時宿舍管理手冊規定先行將計畫報經行政院核定，致須於計畫推動期間補辦；復於計畫核定前即編列工程預算，計畫推動歷時 1 年 9 個月方經行政院核定，影響宿舍之興建期程及已編列預算之執行；又衛生福利部未參酌外部委員意見督導旗山醫院於工程發包前妥為審視營建市場等環境變化，合理編列預算，致工程發包預算未符市場行情而流標，加以該院未正視工程預算不

足及施工動線不佳等問題，確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耗時 9 個月辦理 9 次招標作業，仍無法完成發包作業，嚴重延宕計畫執行進度；另衛生福利部對於旗山醫院辦理單房間職務宿舍大樓擴建工程持續存在預算執行率偏低及執行進度落後情形，未採行積極有效督導及管考作為，未能發揮促進計畫與預算執行之效能。（非營業）

22.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都會原住民長照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總經費 3 億 7,000 萬元，核有原規劃於本計畫設置門診等醫療區域，惟基本設計階段，為避免涉及原醫院擴建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而刪減部分空間規劃，其計畫需求擬定與先期規劃未盡周延，且衍生新增之空間存有閒置風險，又辦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建造執照請領期間，未能有效管控統包商作業期程，亦未妥予釐清籌設許可與申請建造執照內容之相關疑義，以協助統包商儘速完成建造執照請領，影響竣工時程；未督導專案管理暨監造廠商落實依契約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且未經檢討評估逕變更原連續壁擋土方式改採預壘排樁工法，衍生日後施工安全性之風險，復未督促因應鄰房非預期變位儘速提報開挖支撐施工計畫及完成緊急處置措施，並就工程後續將採行建築規模變更儘速辦理相關作業，致衍生公安疑慮並已耽延計畫推展，嚴重影響照顧都會原住民等預期目標之達成。（特別決算）

23.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情形，107 至 111 年度計編列預算 2,303 億 4,368 萬餘元，核有未建立相關脆弱度及衝擊評估之執行準據，近 4 成調適行動計畫未進行脆弱度減量評估，不利衡量實際降低脆弱度及提升氣候韌性之程度；未確實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作業，致 6 成餘調適行動計畫未於規劃階段辦理風險評估，影響後續各項調適策略之規劃作業；未於擬訂行動方案前建立相關審查調適行動計畫之方式，審查各項調適行動計畫與氣候變遷調適之關聯性及合宜性，致 1 成 6 之計畫內容與氣候變遷調適關聯性尚難連結。（普通公務）

24. 環境部指定簡易自來水為飲用水種類及相關列管情形，核有全國逾 8 成已達公告列管規模之簡易自來水系統，因未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備，經環

境部排除於飲用水管理條例之適用範圍，惟未積極督促地方政府輔導設置簡易淨水處理設施，致近 6 年度（108 至 113 年度）新增列管簡易自來水系統數量偏低；未就水質超標者追蹤管制改善情形，亦未與簡易自來水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水利署保持密切業務聯繫，致雙方列管資料存有相當落差，相關督導考核及跨域聯繫協調機制未臻完備。（普通公務）

2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艦隊分署辦理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1 億 4,291 萬餘元，核有未事前翔實調查建築基地受相關法規限制情形，預先妥適因應處理，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發現建築基地因受鄰近建物早年劃設法定空地影響，涉及建築套繪管制，致無法申請建造執照，須費時辦理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等事宜，遲至 110 年 6 月始獲核發建造執照，耽延計畫執行期程 1 年 6 個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於 110 年辦理工程採購招標，未覈實考量原計畫之工程預算單價，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編列，與市場行情已有大幅落差，以致多次發包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迄至陳報行政院修正計畫增加總經費後，始於 112 年 6 月完成發包作業，又因本案距離 108 年 7 月取得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時間已逾 3 年，須依規定提送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予主管機關審查，遲至 112 年 12 月始正式開工，延宕採購及施工期程 2 年 11 個月，影響營舍完工期程。（普通公務）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非營業）

27. 國防部主管另有 2 件，因內容係屬機密，不予摘述。

-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所屬辦理某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鏝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法報告監察院者，計有下列20件（表1）：

表1 審計部於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前段規定報告監察院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保管榮民重要財物情形。(普通公務)
2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油料管理及污染防治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辦理產業園區用地活化措施執行情形。(非營業)
4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辦理臺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綠珠雕琢再造計畫公共建設部分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綠能第一期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6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國機國造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新建計畫執行情形。(特別決算)
8	中央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圍票處遮屏採購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M11001 煉製事業部大林廠增產 0.3wt%超低硫燃料油及改質瀝青生產中心投資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0	衛生福利部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交換互通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東校區教學研究大樓第二期及多功能學生活動中心工程執行情形。(非營業)
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印刷廠辦理凸版商標輪轉印刷系統生產作業情形。(營業)
13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虛擬健保卡政策之規劃及推廣情形。(普通公務)
1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竹南啤酒廠辦理「竹南製瓶場增設製瓶生產線」執行情形。(營業)
15	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6	海軍沱江艦拖曳式聲納作戰效益評估及使用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7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8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一航廈結構補強暨營運空間調整與裝修復原配合工程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9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國有非公用土地遭埋填或棄置廢棄物情形。(普通公務)
20	環境部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措施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三) 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者，共6類618項（表6，甲—85至86頁）：

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整合新制已自110年起正式實施4個年度，惟仍有部分機關未依規定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恐不利應對潛藏施政挑戰及發揮內部控制興利防弊功能，允宜加強相關宣導訓練及督促切實執行，俾強化行政機關風險自主控管能力，提升公部門整體治理韌性，合理確保達成關鍵施政目標及增進政府施政

效能；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等規定，積極推動資安防護工作，惟部分機關尚未配置足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另相關司法資安管理及人工智慧指引尚待修（增）訂，允宜持續充實資安人力及推動資訊系統向上集中作業，並儘速完備相關資安規範，以優化司法整體資安防護環境，提升智慧司法效能；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妥善榮民（眷）就醫及就養等服務照顧，持續辦理相關補助與給付，惟對於補助給付對象資格審核及債權追償機制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進等 2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推動改善所得分配措施多年，所得差距已略有趨緩，惟分配不均現象持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中與改善所得分配攸關之對應指標，部分連續 2 至 4 年未達標或數據不足或目標值不具挑戰性，且未標示關鍵指標項目，允宜督促核心目標之主政部會，洽相關主（協）辦機關研提精進作法及檢修目標值，以強化管考機制，俾利政策整體綜效評估，確保弱勢群體權益獲得社會公平與包容性支持；內政部警政署建置 165 打詐儀錶板，公布每日警察機關受理疑涉詐欺案量，朝透明公開方向邁進，強化全民防詐意識與警覺性，惟部分揭露之統計數據或資訊仍待精進，允宜持續評估優化打詐儀錶板內涵，並周妥公開揭露外界關注資訊項目及內容，以達建置效能與目的；政府推動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致力穩定房市秩序與照顧民眾居住需求，惟各政策措施之整體統籌規劃及相互銜接或配合仍未臻完善，又房市交易雖見趨緩，惟房價持續走高，民眾購屋與租屋負擔仍顯沈重，允宜研謀因應，以提升施政整體成效等 398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為辦理國有非公用林地移交作業，業函頒實務作業補充規範，惟近 7 成之移交案件遭林業主管機關退回，執行成果欠佳，且標租造林使用機制及相關行政法規仍待精進完備，允宜研謀妥處，以健全林地資源管理；法官學院職掌法官及法院同仁之研習進修事務，並設有各項多元優質之教學場地及設施，惟該學院之教學教室、宿舍、附屬教學空間及游泳池等場地設施使用效益欠佳，允宜研謀檢討妥適規劃運用，以充分發揮訓練資源最大效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維護

食品衛生安全，實施邊境查驗及後市場稽查，惟輸入食品相關監管措施未臻周妥，且輔助稽查之逾期食品偵測模組運用成效欠佳，允宜研謀強化輸入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作業，並精進模組監測功能，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等 62 項。

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台灣中油公司配合政府平穩物價政策，持續吸收油氣緩漲差額，自 109 年度起已連續 5 年度發生虧損，並有累積虧損 669 億餘元待填補，財務結構欠佳，另停工損失逐年增加，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台灣電力公司推動各項淨零轉型政策，有助達成政府環境永續目標，114 年起為碳費徵收對象，恐加劇公司營運負荷，另燃煤機組溫室氣體淨排放強度逐年增加，又火力發電廠廢水回收率已連續 3 年未達目標，允宜研謀因應妥處；臺灣菸酒公司持續投注資源行銷啤酒產品，然新品銷售對營收挹注仍微，復因主力產品銷售下滑，肇致整體啤酒營收持續衰退；又間有新品營運獲利未持續銷售，未能充分發揮研發效益，或客製化啤酒產品未妥為定價致生虧損等情，允宜研謀改善，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提振經營績效等 50 項。

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衛生福利部及所屬基於時效性考量並經確認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緊急採購，惟部分採購案件前置作業期程冗長，簽辦作業欠積極，且招標時間充裕，或非屬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或危難，仍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未符緊急採購之急迫需求，允宜研謀改善；海洋委員會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有助提升我國海洋政策發展及海洋資源探勘能量，惟未妥為評估建造成本及設備需求，並就流標癥結妥為檢討，嚴重影響計畫進程，允宜督導加強相關履約管理及品質管制作業，俾加速推動造船工程，發揮海域監測調查效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機關（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各類採購，以推行年度施政計畫及滿足營運需求，惟部分採購案件未落實執行行政處罰程序及工程履約管理作業，允宜檢討改善等 21 項。

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政府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已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惟 1 成餘機關（構）尚未依規定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或組成後久未

運作，又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置機制，間有霸凌未具法定構成要件、相關防治及處置措施未明確法制化，或同一職場不同身分別員工保障規定待調和等情，另職場霸凌事件宣導及研習課程仍待研謀透過多元管道加強辦理，允宜儘速優化法制作業，並強化各機關（構）防治霸凌意識，以保障及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工作尊嚴；內政部發展行動自然人憑證作為數位身分認證應用，有助民眾以行動裝置快速登入公、私部門各項數位服務，惟行動自然人憑證可使用之服務項目，僅約可使用實體憑證項目之 2 成，且仍須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允宜研謀改善，以達成簡政便民目標；法務部執行刑案與獄政資料跨機關資料交換作業，有助提升辦案成效，惟部分資料未透過 T-Road 安全管道傳輸，且資料交換管理程序未盡周妥，另於矯正機關設置實體機臺提供民眾一站式智慧接見服務，惟設置比率未達 4 成，允宜研謀妥處等 6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稽察發現各機關、各國營事業及各基金之人員財務上涉有不法或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情事：(一)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前段或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3 年度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 7 件；(二) 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後段規定，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於 113 年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者計有 3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24 人次，分別核予記大過、記過及申誡處分（陳報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茲分述如次：

(一) 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1. 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106至112年間投入經費126億682萬餘元，核有執行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因審核輔導機制及地方政府提案作業未臻完善，部分市縣政府已獲核定補助計畫執行後再申請撤案比率偏高，肇致已撥付市縣政府補助款因無須繳還而形同不經濟支出；又未積極輔導轄區內未登記工廠家數較多之市縣政府加強研提補助計畫，自106年起已逾5年，仍無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平價產業園區之實績，計畫執行效益欠佳；辦理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

設施補助方案，補助之工程偏重市縣政府興建非屬公共設施之標準廠房，或道路刨鋪等非優先項目，未能改善工業區公共設施，減少設廠障礙，發揮提升污水處理設施效能、活化用地等計畫效益。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114年6月30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

2. 交通部所屬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雄港等商港碼頭逕流廢水處理設施與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工程，核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高雄港、澎湖港、布袋港及安平港公用營運碼頭地表逕流廢水處理設施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委託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2,400萬元，未於先期規劃作業階段掌握所屬擬於高雄港相同碼頭進行改建工程，與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及時檢討污染削減計畫及委託案之執行策略妥為因應，又未待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完成水質調查及分析，即審查通過所提先期規劃報告，嗣後再以前述各商港均無使用需求等情由暫緩建置工作及停辦委託案，肇致支付1,275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高速公路局辦理「國道5號雪山隧道噴霧降溫系統第一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技術顧問服務工作」採購案（下稱工程技術服務案），決標金額1,080萬元，未及時辦理先期規劃構想或可行性評估作業及落實工程技術服務案之全生命週期評估，事先釐清雪山隧道內高溫與車輛故障原因及與行車安全間之關聯等，以確認採購之效益效果與必要性，又未事先檢討與釐清噴霧降溫系統實際執行及操作上存在之不確定風險，即貿然辦理工程技術服務案，嗣後耽延4年3個月後，始以降溫效果有限，車輛故障不全是溫度所致等由暫緩辦理，除徒耗行政作業人力與時程外，亦造成支付1,023萬餘元服務費用之履約成果，未能發揮應有效益。經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獲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非營業）

3. 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改裝基315起重船採購案及後續營運使用情形，核有改裝基315起重船（契約金額8,787萬餘元）規劃欠周，於原定履約期限將屆時，始提出新增住宿及支援補給需求，肇致履約期程較原定增加3

倍，嚴重延宕計畫效能，且辦理改裝船舶計畫所為效益分析與評估未盡確實，致啟用後實際營運發生虧損，與預估之收益項目及金額有極大落差，另廠商提供之勞務及設備產地來源與契約規定未符，惟驗收作業未就該違約情事依採購契約拒絕或要求廠商改正，經函請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查明妥適處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營業）

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福壽山農場辦理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福壽山農場及武陵農場農藥施作，核有福壽山農場自行清除處理其產生之事業廢棄物，未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許可，且將廢棄物棄置於經管之水源水量保護區土地內等，危害自來水水源水質及環境衛生安全；又福壽山及武陵農場未確實依照規定按農藥標示記載之使用範圍施藥，危害大甲溪流域自來水水源水質及水生生物，影響環境生態。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武陵農場、福壽山農場轄管土地管理情形，核有福壽山農場部分土地遭長期占耕（建）、武陵農場委託經營土地未依契約規定經營項目使用，及未依主管機關規定申辦經營登記許可等情，均待檢討改善。經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查明妥處，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經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核辦。（非營業）

6. 國防部主管計有2件，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1) 國防部所屬辦理軍用船艦（艇）零附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所屬辦理人員落海警示器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者，計有下列2件（表2）：

表2 審計部於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依審計法第17條前段或第20條第2項規定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辦理105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勇鷹高教機建案規劃及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二) 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者

113 年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1 件，係內政部警政署等 6 機關辦理防彈衣及抗彈材料採購案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監察院糾正，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尚未刊登監察院公報）（普通公務）。因內容屬密件，不予摘述。

(三) 通知各機關查明經處分者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各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 113 年度陳報監察院者 37 件（表 3），受處分人員共計 124 人次，其中記大過者 2 人次、記過者 2 人次、申誡者 120 人次（表 4）。另本部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19 件（表 5），受處分人員共計 44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政府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辦理 110 年土地環境清理巡護、樹木砍除及廢棄物清運委託專業服務案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2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國光劇團國際版《費特兒》2020—2021 二年籌製演出計畫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物科技事業部辦理日用化粧品廠房設置案。(營業)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場地使用管理系統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5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經管植物溫網室建物情形。(普通公務)
6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內國有土地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7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8	內政部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駕駛人筆事後續行政作業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桃園分署觀音檢疫站之植物溫網室及前置辦公空間等建物設施使用及管理情形。(普通公務)
10	國軍臺中總醫院辦理頸椎椎間融合器等 8 項採購案執行情形。(非營業)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ATM 監視系統汰換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2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自動售票機現金存管情形。(非營業)
1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異壬醇 (INA) 合資生產計畫執行情形。(營業)
1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所辦理倉儲管理作業執行情形。(營業)
15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有償撥用國有土地興設病患職能訓練及休閒場所執行情形。(非營業)
16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武陵管理站辦理 111 年度羅葉尾溪臺灣櫻花鉤吻鮭放流棲地保育巡守工作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員工疑刻意積欠醫療費用案。(非營業)

表 3 審計部於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續）

項次	案名
18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未依規定辦理停用高價醫療裝備調節作業。(非營業)
19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啤酒空桶使用情形。(營業)
2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清境農場未依物品管理手冊規定設帳登錄案。(非營業)
22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長年怠於釐清前職員利用職務之便竄改勞健保費扣繳金額案。(非營業)
23	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新北市汐止區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務情形。(普通公務)
24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 111 及 112 年度小油坑管理站轄區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25	海軍械彈爆材管理部分單位未落實執行槍械清點案。(普通公務)
2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商品行銷事業部及花東區處未落實遵循通訊網路安全管理作業案。(營業)
27	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牙科門診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衍生財物損失案。(非營業)
28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農場委託經營案件執行情形。(非營業)
29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辦理 110 年度各學資教育班隊人員運輸車輛委任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通訊設備遺失多年經管單位仍未依規定辦理報損作業案。(營業)
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促進穩定就業津貼辦理情形。(普通公務)
3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有關運往澎湖湖西供油中心油輪未查明管線存管油料種類及完成沖管作業案。(營業)
3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南區營運處高雄運務段高雄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34	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提報「中管處暨中市站新建工程案」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資料案。(普通公務)
35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基隆車班組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36	陸軍第四地區支援指揮部辦理自強營區 119 等四棟兵舍整修工程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37	陸軍所屬指揮部辦理七星崗暨后里南營區整體整修統包工程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表 4 審計部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次		
		合 計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合 計	37	124	2	120
內 政 部	(註) 3	45	—	44
經 濟 部	6	25	—	25
國 防 部	7	14	—	13
交 通 部	5	12	1	1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3	8	—	8
衛 生 福 利 部	4	7	1	6
農 業 部	3	5	—	5
財 政 部	2	4	—	4
文 化 部	2	2	—	2
教 育 部	1	1	—	1
海 洋 委 員 會	1	1	—	1

表 4 審計部 113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 (續)

二、按疏失原因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合計	大過	記過	申誡
合計	37	124	2	2	120
內部稽(審)核疏失	(註) 6	56	1	1	54
採購作業疏失	14	31	—	—	31
財物管理疏失	12	21	1	1	19
預算執行疏失	3	12	—	—	12
憑證管理疏失	2	4	—	—	4

註：其中 1 案係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辦理駕駛人肇事後續行政作業，有關員警未依規定舉發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之行為，受處分人員計 42 人次（包括記過者 1 人次、申誡者 41 人次），分屬內政部申誡 1 人次，及臺北市政府申誡 5 人次，新北市政府申誡 2 人次，桃園市政府申誡 7 人次，臺南市政府申誡 2 人次，高雄市政府記過 1 人次、申誡 8 人次，新竹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南投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嘉義縣政府申誡 1 人次，屏東縣政府申誡 13 人次等 9 個市縣政府。

表 5 審計部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機關查明處分案件

項次	案名
1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空軍軍官學校未拆除火箭推進器等危險爆材案。(普通公務)
2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等單位未落實於維修管理系統 (MDS) 登錄與回饋資料案。(普通公務)
3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臺北站辦理行車調度無線電手機管理情形。(營業)
4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購建固定資產計畫違反財政紀律案。(營業)
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油品事業部南區營業組業務管理師未落實監督加油站人力資源運用及營運管理案。(營業)
6	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 111 年及 112 年南部院區環境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照顧服務員勞務委外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採購新式偵照裝備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9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辦理 100 年度豬舍修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煉油廠重油煤裂工場辦理歲修工作執行情形案。(營業)
1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屬發電廠辦理「108 年度水工設備維護及檢修勞務性工作」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2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辦理金雅水利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非營業)
13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飛鏢二號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4	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辦理床板乙項採購案執行情形。(普通公務)
15	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所屬 224 營站經營管理情形。(非營業)
1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及屏東區管理處辦理「110 年苗栗營運所管線修漏工程(開口合約)」等 4 件採購案執行情形。(營業)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員工無照駕駛公務車翻覆案。(營業)
1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林園石化廠辦理新三輕組低溫工場大修及定檢工作執行情形。(營業)
19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竹南營業所員工私下販售菸酒商品予同業案。(營業)

四、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部於 112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619 項（表 6），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 153 項、處理中者 30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36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152 項（詳審核報告各冊有關章節），本部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 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合 計	618	24	398	62	50	21	63	619	153 (24.72%)	30 (4.85%)	436 (70.44%)
總 決 算 審 核 報 告	321	9	249	16	2	8	37	326	67	22	237
總 統 府 主 管	2	—	2	—	—	—	—	3	—	—	3
行 政 院 主 管（註 3）	45	2	26	3	—	2	12	41	9	4	28
立 法 院 主 管	—	—	—	—	—	—	—	—	—	—	—
司 法 院 主 管	5	1	2	1	—	—	1	4	—	1	3
考 試 院 主 管	1	—	—	—	—	—	1	1	—	—	1
監 察 院 主 管	2	1	1	—	—	—	—	2	—	—	2
內 政 部 主 管	23	—	19	—	—	—	4	29	2	2	25
外 交 部 主 管（註 4）	9	—	8	1	—	—	—	9	5	—	4
國 防 部 主 管（註 4）	19	2	10	4	—	1	2	22	4	3	15
財 政 部 主 管	15	1	5	4	—	—	5	15	2	2	11
教 育 部 主 管	17	—	17	—	—	—	—	17	9	—	8
法 務 部 主 管	10	—	8	—	—	—	2	8	1	—	7
經 濟 部 主 管	23	—	17	—	1	1	4	25	8	1	16
交 通 部 主 管	33	—	30	—	—	—	3	33	8	4	21
勞 動 部 主 管	10	—	9	1	—	—	—	10	1	—	9
農 業 部 主 管	17	—	17	—	—	—	—	17	3	1	1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7	—	14	1	—	1	1	15	3	1	11
環 境 部 主 管	9	—	8	—	—	—	1	8	3	1	4
文 化 部 主 管	13	—	12	—	1	—	—	14	1	1	12
數 位 發 展 部 主 管	9	—	9	—	—	—	—	9	—	—	9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註 4）	3	—	3	—	—	—	—	3	1	—	2
國 家 科 學 及 技 術 委 員 會 主 管	9	—	9	—	—	—	—	8	1	—	7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8	—	8	—	—	—	—	8	2	—	6
海 洋 委 員 會 主 管	6	—	4	—	—	1	1	6	—	1	5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6	2	3	—	—	1	—	7	1	—	6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10	—	8	1	—	1	—	12	3	—	9

表 6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 (續)

主管機關名稱	113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合計	分類 (註 1)						項數 合計	仍待繼續 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 辦理 (註 2)
		(1)	(2)	(3)	(4)	(5)	(6)				
審核報告營業部分	152	12	56	23	36	9	16	151	51	1	99
行政院主管	5	—	2	—	3	—	—	5	3	—	2
財政部主管	22	2	3	1	13	2	1	22	3	—	19
經濟部主管	51	2	28	10	4	2	5	49	22	1	26
交通部主管	31	1	8	7	11	—	4	30	10	—	20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管	3	—	2	1	—	—	—	3	1	—	2
國營事業用人成本負擔	—	—	—	—	—	—	—	3	—	—	3
中央政府投資民營事業	6	1	—	—	5	—	—	6	5	—	1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9	1	1	2	—	—	5	9	5	—	4
行政法人 (註 5)	25	5	12	2	—	5	1	24	2	—	22
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145	3	93	23	12	4	10	142	35	7	100
總統府主管	3	—	3	—	—	—	—	4	1	—	3
行政院主管	15	1	10	3	—	—	1	13	6	—	7
內政部主管	9	—	7	2	—	—	—	9	4	—	5
國防部主管	11	1	7	1	—	2	—	10	—	2	8
財政部主管	1	—	—	1	—	—	—	1	—	—	1
教育部主管	16	—	9	3	3	1	—	15	3	1	11
法務部主管	2	—	1	—	1	—	—	2	2	—	—
經濟部主管	11	—	8	1	1	—	1	11	4	—	7
交通部主管	18	—	12	4	—	—	2	18	4	2	12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主管	7	—	4	1	1	—	1	7	—	—	7
國家科學及 技術委員會主管	3	—	1	—	2	—	—	3	—	—	3
核能安全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農業部主管	12	—	10	—	1	—	1	12	4	1	7
勞動部主管	7	1	3	1	—	1	1	4	—	—	4
衛生福利部主管	14	—	10	2	2	—	—	14	5	—	9
環境部主管	2	—	—	1	—	—	1	2	—	—	2
文化部主管	4	—	3	—	—	—	1	3	1	—	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1	—	—	—	1	—	—	2	—	—	2
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1	—	—	1
國家通訊傳播 委員會主管	3	—	2	—	—	—	1	3	—	—	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1	—	1	—	—	—	—	2	—	1	1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	—	—	—	—	—	—	—	—	—	—	—
考試院考選部主管	1	—	—	1	—	—	—	1	1	—	—
國家金融安定基金	—	—	—	—	—	—	—	—	—	—	—
信託基金	2	—	—	2	—	—	—	4	—	—	4

註：1. 分類：(1) 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 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 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3. 原子能委員會於 112 年間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為三級獨立機關，112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併入行政院主管。

4. 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含機密部分。

5. 行政法人 112 年度之重要審核意見，原列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自 113 年度起改列至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營業部分。